

浅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发展的内驱力¹

赵乾雁 朱珠 卢毅

(重庆科技学院 重庆市 沙坪坝区 400031)

摘要:从长远来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不能仅依靠政府扶持来实现,从某种程度上来看,纯粹依靠大量人力、财力的投入来实现其发展都显得比较吃力,究其根本,需要靠其自身发展的内驱力来实现。这种内驱力,必须和社会发展、时代特点相吻合,以满足人们物质文明或精神文明的需求才能具备,这是实现其长期健康发展、延续甚至发扬光大的根本条件。具备自我造血功能,才是真正的内驱力。据此,对“非遗”进行保护和传承发展,必须重视和培养这种内驱力,这是根本的着力点和基本的发展方向。

关键词: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承和发展 内驱力

中图分类号: G 0 **文献标识码:** A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一章第一条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技的发展,以及现代商品经济的影响,很多传统生活方式、表演艺术、生产技艺以及其原本生存的场所等事物逐渐失去了活力,慢慢走向没落甚至消亡。在这个过程中,越来越多的人逐渐意识到,这些传统文化、生产技艺能够证明一个群体的生活方式,是历史的记录,它们的存在,具有群体认同、民族认同的重要功能和价值,^[1]是珍贵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化资源,能促进文化多样性和激发人类的创造力。198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文件中就提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概念,在2003年10月17日正式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用法律的形式确立了这一类人类文化的地位。

2004年8月,我国正式加入联合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自加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队列以来,作为一个具有丰富传统文化的国家,我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在国家政策的引导和政府资金的支持下,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步,制定了诸多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制度规范,逐渐在民众中形成了广泛的保护意识;使得许多行将没落甚至已经濒临消失的“非遗”形式和内容等重新获得了人们的关注,再次走进大众视野,有些“非遗”项目更是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二、我国“非遗”传承取得的成绩

我国自加入联合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来,先后颁布和实施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05)、《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05)、《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2017)、《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2020)、等重要的政策引导和法律制度,在此类政策、法规和意见的指导下,各地方也陆续出台了更具针对性的法规和政策,共同推动我国“非遗”传承保护事业走向法制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在这样的条件下,我国“非遗”保护和传承取得可喜的成绩。

¹ 2018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非遗活态传承与创意产业发展耦合机制研究”(项目批准号18YJA630073)研究成果。

对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2006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公布了第一批518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对建立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具有重要的示范和推动作用。^[2]2008年、2011年和2014年,国务院先后公布了四批“非遗”代表名录,共包含1372个国家级项目。2010年6月,国务院新闻发布会介绍,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总量共87万项。

在世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方面,2008年,我国已有22个项目被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有3个项目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成为世界上入选代表作名录项目最多的国家。^[3]截至2018年年底,我国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的项目已达40个,是目前世界上拥有世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最多的国家。

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副司长胡雁2019年10月17日在出席第七届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相关活动时介绍,目前,全国已有29个省、区、市出台了非遗保护地方性条例,把“非遗”保护纳入地方财政预算。除了国务院公布的四批1372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文化和旅游部还认定了五批3068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批准设立了21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各省、区、市认定了15777项省级代表性项目和16432名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胡雁还介绍,我国重视“非遗”各门类保护,逐步完善既有共性、又有个性化的政策体系;重视非遗保护队伍能力建设,“中国非遗传承人群研修培训计划”自2015年启动以来,累计举办培训班701期,培训学员2.92万人次,加上延伸培训覆盖传承人群达到9.89万人次。^[4]

二、目前我国“非遗”传承和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在取得可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现实——大部分“非遗”内容和形式的复苏,甚至进步和发展,是在国家全方位的政策倾斜和资金的大力扶持下实现的,也就是说,在目前的情况下,这种看起来欣欣向荣的景象,更多是靠外力支持才得以实现的。一旦脱离这样的政策及资金支持,这些项目就有可能出现沉寂甚至凋敝的迹象,甚至恢复到无人问津的状态。

“政府主导”是我国“非遗”传承和保护的最主要形式之一。比如,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全面融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纳入国家乡村振兴的项目和计划,提出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旅游等业态发展,提出开展传统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推动传统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甚至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服务于国家重要战略项目的实施等等。^[4]

2004至2006年,国家财政每年投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达2000万元;为加强国家级名录项目的保护工作,2006年国家财政支付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补助经费4000万元,并拨付各地;大部分省区都安排了保护工作专项经费,确保了保护工作的正常进行。^[2]2010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已累计投入17.89亿元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3]截至2019年10月,我国设立专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自《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颁布以来累计投入已超过70亿元。^[4]

在国家政策和资金的大力扶持下,我国“非遗”的保护、传承及发展取得良好的效果。但是,这样的外力支援也使“非遗”保护和传承出现了一些问题。

(一) 过分依赖国家政府资金的扶持

许多“非遗”项目,从申报成功到后期的经营维护,几乎都是在国家资金的支持下完成的。经过多年培植,依然不具备脱离外部助力,自身进行延续和发展的可能性。很多项目在前期的政策和资金的支持下,获得了很好的发展,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力,

但是,在经过一段时间后,又出现了萎缩的迹象。总体看来,部分“非遗”项目的传承和开发,存在投入大,产出小的情况,从短期或长期看,都不能很好地实现物质或精神的收益和回馈。

（二）停留表面的“复原”

部分“非遗”项目,没有深入发展的实质,只是停留在对表面或形式上的复原。比如,只有对原有场地的修复和装饰,生产环境的模仿,而不具备真正生产和运作内核;有些项目只是为了完成任务或指标,仅做一些表面的视觉摆设;有些项目存在只强调观赏性而忽视参与性,或在传承中偏重物质化展示,忽视对文化内涵的挖掘等等。这些传承和保护的措施都是仅停留于项目表面的“复原”,不是真正的对“非遗”的“复活”,在短暂的吸引眼球后便会复归沉寂,使“非遗”的影响力受到影响。

（三）“非遗”传承人才培养机制不够完善

我国大量“非遗”项目的传承方式仍是传统的师徒传承模式或家族传承模式。在全社会开启“非遗”保护以来,人们在“非遗”人才培养方面进行了很多探索,使部分“非遗”项目的人才传承问题得到解决。比如,“非遗”进校园,与高校的人才培养结合,“非遗”进社区,吸纳更多对传统文化感兴趣的群众参与进来等等,这些方法都使“非遗”的人才传承模式得到拓展,但是,目前看来,这种人才的培养和传承机制还不够完善,且培养的人才素质也参差不齐,特别是对于部分需要花费较长时间培养传承人的项目显得力量薄弱,和现在的“非遗”开发和传承的需求相比,依然会显得数量不足,规模过小,范围狭窄,导致“非遗”的人才传承,特别是优质人才的挖掘依然存在危机。

（四）传承作品的形式和内容不够丰富

自我们对“非遗”进行重视和保护以来,“非遗”确实获得了一些发展,但很多“非遗”项目的内容形式依然是承袭原有的内容和形式,很难获得更多人群,尤其是年轻一代的喜欢,从而占领更多的市场。比如,一些传统的手工技艺的产品实物,一些传统的表演内容和形式,一些千篇一律的表现场景,这些都和现代年轻人的审美趣味和精神需求相去甚远。

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目前我国“非遗”保护与传承取得的成绩,以及可以看见的发展和繁荣,主要是依靠国家政策和资金扶持才得以实现的,一旦这些外力消失,这种发展就会停滞,甚至完全消失。这些问题的存在,根本原因是“非遗”的传承和发展还不具备真正的内部动力,即内驱力而导致的。

三、“非遗”传承和发展的核心是培养和发掘内驱力

事物发展的核心是内部动力。“非遗”传承和发展的根本,是必须和社会发展、时代特点相结合,不断生产出满足人们物质或精神需求的产品或服务,才能使其具备自我发展、延续甚至发扬光大的可能,这才是“非遗”健康发展的新鲜血液,是真正的内驱力。

因此,在“非遗”保护和传承的过程中,培养和发掘其内驱力是我们的着力点。从这个层面看,“原滋原味”传承“非遗”,并非明智之举。“非遗”的式微、没落甚至消失,正是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带来的生活方式、思维方式的改变引起的,这种消失和没落,是自然和社会的“优胜劣汰”的结果,今天我们要将其进行重新的发掘和复兴,如果还仅仅是“原滋原味”的还原,在时间的冲刷下,注定会走上再次消失的老路。同时,保护和传承“非遗”,也不能完全依靠情怀,要让“非遗”真正实现传承,满足人们的需求才是关键所在。这是对“非遗”传承和保护提出更高的要求,结合现代社会人们的物质或精神需求,进行全新发展道路的探索,使其具有自我造血的功能,具有自我发展的内驱力。

四、促进非遗传承和发展内驱力的基本策略

（一）传承和发展要首先考虑和民生需求相关，这是“非遗”传承发展的最根本动力

“非遗”没落的根本原因是因为它们不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不能满足现代人的生活要求。在我们传承和发展“非遗”时，适应民生需求便是我们需要考虑的首要因素。“非遗”传承和发展需要结合现代人们的需求特点进行，比如，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要围绕现代人的生活方式、文化观念、审美能力、鉴赏水平，满足人们多样化、时尚化、品质化等的物质文化需求，是“非遗”保护和传承最基本的要求，也是基本策略。即使是一些保存于博物馆里的“非遗”项目，是否也可以考虑通过创意的方式使其焕发新的活力？2019年6月6日，《人民日报》刊发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项兆伦的署名文章《非遗保护要见人见物见生活》^[5]。“见人见物见生活”的基础含义就是要让“非遗”传承符合人们物质及文化的需求，“需求”才是其实现“活态传承”的真正内驱力，当代“非遗”要反映当下人们的生活，满足人们的需求，体现人的情感。

（二）传承的主导要由政府变为企业或传承人

当前的“非遗”的保护和发展，主要是由政府主导，依靠专家学者献计献策，鼓励企业参与，对“非遗”传承人与社区居民的切身利益给予保障。但这样的运作方式，从长远来看是不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今后的趋势必将是以企业或“非遗”本身为主导，以传承人或社区居民为主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现政府主导角色的转换。以“非遗”项目的企业或个人成为主导，参与社会市场的竞争，让人民的需求来真正促进非遗的传承和发展。而政府的作用，要由现在的“主导”变成“引导”。

（三）传承要考虑依靠本身的良性自我发展，拒绝停留表面的“表象复原”，实现真正的“活态传承”

“非遗”来源于人民群众，把“非遗”放入其生成发展的环境中，放入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中进行传承保护，实现真正的复原和复活，这是“非遗”传承的一个重要概念，即“活态传承”，这既是一个基本的理念，也是一种方法。所以在对“非遗”进行传承和保护的时候，不能只停留在表面的一种“表象复原”，即只是在表面做出和原来的现象相似的场所、内容的布置，而不具有真正的传播和运作的内核，而这个内核，就是人民群众的生活，就是市场的作用。要反映人们的需求，满足人们的需求，让人们的需求成为“非遗”运转的控制力量。例如，通过创新，结合当代人们的生活方式、社会时尚，重新开放部分“非遗”产生场所，重新生产一些“非遗”技艺产品，重新制作一些“非遗”项目食品，重新开展一些“非遗”表演艺术形式等等，让“非遗”以新的面貌重新进入人们的生活。

当然，除了这些形式，现在大力发展的“非遗+旅游”文旅融合发展的新方式也是比较有效的形式，比如非遗+研学、非遗+民宿、非遗+文创、非遗+演艺、非遗+节庆、非遗+扶贫、非遗+特色小镇、非遗+景点、非遗+会展、非遗+博物馆等不同的形式能够丰富“非遗”发展的形式和渠道。“‘非遗+旅游’能以那么多种方式打开，一大原因是‘活态属性是非遗市场化的前提’。非遗先天具有市场基因，它们从诞生起就在千百年的创造、生产和销售中，借助商业的力量才流传至今。非遗源自我们的衣、食、住、行，本身就是常用商品。”^[6]“非遗+旅游”的实质，就是把非遗放到人民群众中，放入到市场环境中，和现代人的需求结合起来，是“非遗”逐步脱离政府的“输血”，转变为自身“造血”的一个关键点。

（四）提高从业人员待遇，建立科学的社会资金运作渠道，吸纳高素质人才

人才传承也需要自我造血。不管是传统的师徒传承模式和家族传承模式，以及近年探索的高校传承模式，社区传承模式，只要“非遗”的从业人员待遇不够高，发展前景不够好，

人才传承的问题会依然存在。因此,要真正建立一系列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还是要从根本上提高人才待遇,培养健全的人才培养机制,实现人才力量的自我造血。

在这个方面,具体的策略可以分步进行。

首先,“非遗”传承和保护的前期,政府的资金扶持和方向主导,不能只考虑着力于场景的改造,内容的宣传,还要考虑着力于提高从业人员的待遇角度进行。只有待遇提高,才能吸进更多的年轻人和高素质的人才进入这个行业,才能生产出更多更好的作品和形式,获得全社会的认同。

其次,在提高从业人员待遇的同时,政府主导还需要建立科学的社会资金运作渠道,吸引社会资金的注入,最后实现非遗人才培养的社会产出的良性循环。现在,大部分“非遗”技艺仍掌握在少数艺人或匠人的手中,单靠政府出资来促进这些人才培养的推进,是不现实也不长远的,最终还是要通过社会资金和市场运作,来实现行业的人才培养内驱力。

(五) “创新”是传承的根本

要使“非遗”传承具有真正的“内驱力”,其根本在于“创新”。

首先,是内容和形式的创新。

“非遗”项目的产品、服务、表现形式等,如果还只是停留在原来的内容、形式和水平上的复原,它依然不能适应市场的需求,传承的途径就在于要根据现代人们的需求进行创新,内容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形式创新、质量创新。最近火爆全网的河南春晚的《唐宫夜宴》,端午假期特别节目,水下飞天舞蹈《洛神水赋》,以及近年流行的文创产品设计——故宫文创,敦煌文创等等,都是对传统内容和形式的创新,带给人们不一样的体验。

其次,借助品牌的力量。

很多“非遗”项目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本来就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在对它们进行保护和传承的时候,可以借助其原有的影响力,以及借助现在全社会的关注,打造产品品牌,扩大影响力,提高知名度,获得更多人的关注,依靠品牌的力量,最终实现其自身的良性发展。不管是产品品牌、服务品牌,还有一些我们大家熟知的旅游品牌,“非遗”都因为来源于人民大众而具有极高的影响力,具有打造品牌的良好基础,是珍贵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化资源。因此,在对“非遗”进行传承和保护的时候,打造品牌,借助品牌的力量是一种基本的策略,也是最终的目标。

最后,是信息传播的创新。

现代社会和过去相比,最大的变化之一是信息化时代的到来。在信息化背景下,“非遗”文化内涵、传统手工艺的产品、服务和宣传,都可以借助互联网,借助现代传媒形式得以进行宣传和交流。“非遗”项目的经营者可以建立网站,借助各种电商以及腾讯、爱奇艺等实力强大的第三方平台,利用流行的抖音、B站、微信公众号、小红书等自媒体APP,结合线上线下建立立体综合的传播,在传播媒介上进行创新。

五、结语

我国目前的“非遗”保护、传承和发展开展得如火如荼,但是,在这个过程中,具备清醒的认识是很重要的。只有认识到,与社会发展、时代特点相吻合,以满足人们物质文明或精神文明的需求,才是“非遗”传承发展的真正内驱力,才能实现“非遗”长期健康发展,我们才能真正抓住事物发展的规律,抓住非遗传承和保护的着力点,才能不迷失方向,使“非遗”传承和发展真正步入其自身运行的轨道,早日实现自身独立、健康、持续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刘魁立. 论全球化背景下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J]. 河南社会科学, 2007, 015(001):25-34.

- [2]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近年来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主要成就. [EB/OL] (2007-06-06) 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ztlz/whycr/content_638404.htm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取得四方面显著成就. [EB/OL] (2010-06-03) <http://www.scio.gov.cn/m/zxbd/nd/2010/Document/657207/657207.htm>
- [4]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我国已为非遗保护投入超 70 亿元. [EB/OL] (2019-10-18) http://www.gov.cn/xinwen/2019-10/18/content_5442019.htm
- [5] 人民网. 项兆伦: 非遗保护要见人见物见生活. [EB/OL] (2018-06-06) <http://opinion.people.com.cn/n1/2018/0606/c1003-30037713.html>
- [6] 中国文化报. 王军. “非遗+旅游”的打开方式. [EB/OL] (2019-04-20) http://nepaper.ccdy.cn/html/2019-04/20/content_259939.htm

On the Internal Driving Force of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Zhao Qianyan¹ Zhu Zhu² Lu Yi³

(Chongq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pingba District, Chongqing 400031)

Abstract: In the long run,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can not by relying solely on government support. To a certain extent, it is more difficult to realize its development purely by relying on a large amount of human and financial investment. Fundamentally, it needs to be realized by its own internal drive to achieve this. This kind of internal drive must be consistent with social development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imes to meet the needs of people's material civilization or spiritual civilization, which is the fundamental condition for its long-term healthy development, continuation and even development. Having self-hematopoietic function is the real internal driving force. Therefore, to protect, inherit and develop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we must pay attention to and cultivate this internal driving force, which is the fundamental focus and basic development direction.

Keyword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internal; driving force

作者简介:

¹ 赵乾雁 (1975.11-), 贵州金沙人, 重庆科技学院人文艺术学院讲师, 研究方向: 品牌策划和设计。

² 朱珠 (1978.7-), 重庆人, 重庆科技学院工商管理学院旅游管理系副主任, 讲师, 研究方向: 旅游开发与营销。

³ 卢毅 (1964.11-), 四川省眉山人, 重庆科技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副教授, 研究方向: 市场营销人才培养模式/非遗文创产业。